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 暑期文化交流接待學生遴選辦法

108.4.10

- 一、宗旨：為提供本校高中學生與來臺之海外聖心學校學生文化交流之機會，彼此觀摩學習，特制定本辦法。
- 二、文化交流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週一)至 8 月 9 日(週五)第一至七節
- 三、接待學生須知：接待學生需陪同外籍學生上學校另外安排之課程，並共同參與校外教學及繳交相關費用。
- 四、課程內容：臺灣文化、鄉土藝術、中華美食、華語教學、專題研討等。
- 五、遴選對象及資格：
 - (一)英文會話能力佳，具有服務熱忱及學習潛力者。
 - (二)通過面試及導師推薦同意者。
 - (三)學科成績需達下列標準：
 1. 高三：已通過大學甄選入學者
 2. 高一：(1)或(2)備一即可
 - (1) 高一上學期成績及本學期第一次定期考學科成績平均達七十分(或達全班前 30%)。
 - (2) 高一上學期英文學期成績及本學期第一次定期考英文成績均達八十分(或均達全班前 20%)。
- 六、報名時間：4 月 22 日(週一)至 4 月 26 日(週五)
- 七、面試時間：4 月 29 日(週一)午休
- 八、報名地點：教務處教學組
- 九、結果公佈時間：5 月 1 日(週三)

-----聖心女中 108 年暑期文化交流接待學生報名表-----

學號：

姓 名		班 級	高 中 年 班
上 學 期 成 績	學科成績平均 分、英文成績 分		
本 學 期 成 績	第一次定期考	學科成績平均 分、英文成績 分	
導 師 推 薦 語			
導 師 簽 名		家 長 簽 名	

- 註：一、高三同學免填成績。二、報名表請於 4 月 26 日(週五)前繳至教務處教學組。
三、「導師推薦語」一欄於同學繳交報名表後由教務處統一送請導師推薦。